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同意，《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相应职务领取对应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董事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在总薪酬的占比较低，占比低于 15%，其余部分由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构成。结合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业绩激励基金标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津贴标准为每人 14.4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公司现任董事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其中基本薪酬（含五险一金）占比
陈仁喜	董事长	1,573.38	12%
蒋基路	独立董事	14.40	-
赵彤	独立董事	14.40	-
景乃权	独立董事	14.40	-
杜家驹	独立董事	14.40	-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相应职务领取对应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在总薪酬的占比较低，占比低于 15%，其余部分由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构成。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绩效等内容进行考核，并结合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绩效考核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其中基本薪酬（含五险一金）占比
曾红慧	总经理	1,642.55	9%
曾耀德	总工程师	645.49	14%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610.95	14%
林道焕	总会计师	524.42	9%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员工薪酬制度领取对应岗位报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绩效薪酬包括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是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非独立董事所分管的工作范围，对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相关标准，拟制发放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实施。

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非独立董事所分管的工作范围

确定，其中，业绩激励基金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支付。

（二）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依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4.4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三）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员工薪酬制度领取对应岗位报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绩效薪酬包括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是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绩效等内容进行考核，并结合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范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进行确认，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相关标准，拟制发放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业绩激励基金在绩效评价、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年度报告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逐项方式审议董事薪酬方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